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中國音樂學系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96.01.02 9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經 99.05.24 98-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第三點、第七點  
經 99.05.25 98-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經 100.04.05 100-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第三點、第七點  
經 100.04.05 100-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經 106.09.18 106-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經 107.06.07 106-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中國音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規劃與發展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設置要點依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，並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  - （二） 規劃本系系訂必、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、授課方式。
  - （三） 協調及整合本系各學制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 - （四）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(不含特聘教授、客座教師、專案教師)，其成員應包括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（可含畢業生）1-2 人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兩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